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关联董事宋卫东、郭莎莎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7 名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13 年 8 月 7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收购人在确定本次要约收购价格时是公平合理的，但在目前市场环境下，建议投资者要根据要约收购期间二级市场价格判断是否接受要约。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收购人在确定本次要约收购价格时是公平合理的，但在目前市场环境下，建议投资者要根据要约收购期间二级市场价格判断是否接受

要约。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收购人在确定本次要约收购价格时是公平合理的，但在目前市场环境下，建议投资者要根据要约收购期间二级市场价格判断是否接受要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